

计算学部

计算机大类专业准入实施细则

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（系）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校本教务〔2017〕40号）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（系）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本〔2018〕12号）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2. 基于师资和教学资源限制性原则，确定合适的专业准入人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2. 高考招生类别为理工类的英语考生（不含俄语专业）。
3. 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考核合格。
4.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入：
 - (1) 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原专业（类）前 30%（含），以本科生院出具的学分绩为准。
 - (2) 高中或大学阶段，在计算机/软件领域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一等奖、或在计算机/软件相关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文章（第一作者）、或获得计算机/软件相关的技术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

人)，并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1. 计算机大类专业准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20%。
2. 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专业（类）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3%。

四、准入工作组织与流程

1. 学生通过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。
2.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条件4（1）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。
 - （1）以平均学分绩及原专业排名为基准，进行准入遴选工作。
 - （2）按下列公式，计算学生的G值，按G值进行准入学生排名：

$$G = \left(A + \frac{A - A_{\min}}{A_{\max} - A_{\min}} \right) \times \left((1 - B) + \left[\frac{(1 - B) - (1 - B_{\max})}{(1 - B_{\min}) - (1 - B_{\max})} \right] \% \right)$$

其中，A —— 学生平均学分绩

A_{\min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

A_{\max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

B ——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

B_{\max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（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）

B_{\min} ——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（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）

- （3）计算机大类专业，按G值排名先后次序，确定参加面试学生，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100%。面试成绩满分100。

(4) 面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，按 G 值+面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，额满为止。分值相等者，由考核专家组根据数学类课程和计算机大类课程成绩投票确定。

(5) 考核结束后，公布准入名单，并公示 3 日。

3.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条件 4 (2) 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。

(1) 学生提交与计算机大类专业相关的专长证明材料 (2 份专家推荐意见，及获奖证书、论文、专利或其它证明材料)，并公示 3 日。

(2) 考核专家组对公示材料进行审核，确认参加上机考试名单，考核程序设计能力。依据上机考试成绩确定面试名单。

(3) 考试安排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另行公布。

(4) 按 $X = \text{上机考试成绩} + \text{面试成绩}$ ，进行排队。上机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(5) 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专长及 X 成绩排队情况，投票确定。

4. 面试。面试内容包括：思想品德、专业基础知识 (重点是程序设计能力)、专业兴趣与专业发展潜力、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、交流能力等 5 个方面。

5. 成立准入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学部主任担任，成员由学部领导 5 人组成。

6. 成立考核专家组。组长由学部副主任担任。成员包括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教学和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师 7 至 9 人。

7. 学院成立监督委员会，监督准入全过程。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，成员主要包括学院党委委员和知名教授、博导。

8. 如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准入结果有异议，可向监督委员会提出，由监督委员会，会同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组进行复审并决策。

五、专业分流、学分绩认定及课程补修要求

1. 专业分流。

准入到计算机大类的学生，在第 2 学年结束前与原计算机大类专业学生一起，以相同方式进行专业分流。计算机大类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专业代码为 080901）、生物信息学（专业代码为 071003）、物联网工程（专业代码为 080905）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科学技术（专业代码为 080901T）、人工智能（专业代码为 080717T）、信息安全（专业代码为 080904K）和软件工程（专业代码为 080902）。

2. 学分绩认定。

（1）毕业审核以完成的大一原专业课程为准，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。

（2）专业分流、保研学分绩认定，大一按原专业课程学分绩。

3. 补修课程要求。

转入到计算机大类的学生，如未学过“集合论与图论”、“高级语言程序设计”课程，建议在秋季开学前自学上述课程。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，参加上述课程的考核。如考核不合格，需要下一年补修上述课程或学生选择自愿降级学习。补修课程成绩不计入学分绩。

六、其它

1.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以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2. 转专业咨询

联系人：金烁

电话：86418711，86403509； 办公地点：综合楼 218。

3. 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，需在公示期内把书面材料（需说明具体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提交至计算学部办公室（综合楼 218 室），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宋巧红，86403509； 办公地点：综合楼 218 。

4. 本办法从 2020 年 7 月开始生效实施。

附件： 计算机大类专业准入工作组织机构

计算学部

计算学部教学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6 日